

民國 103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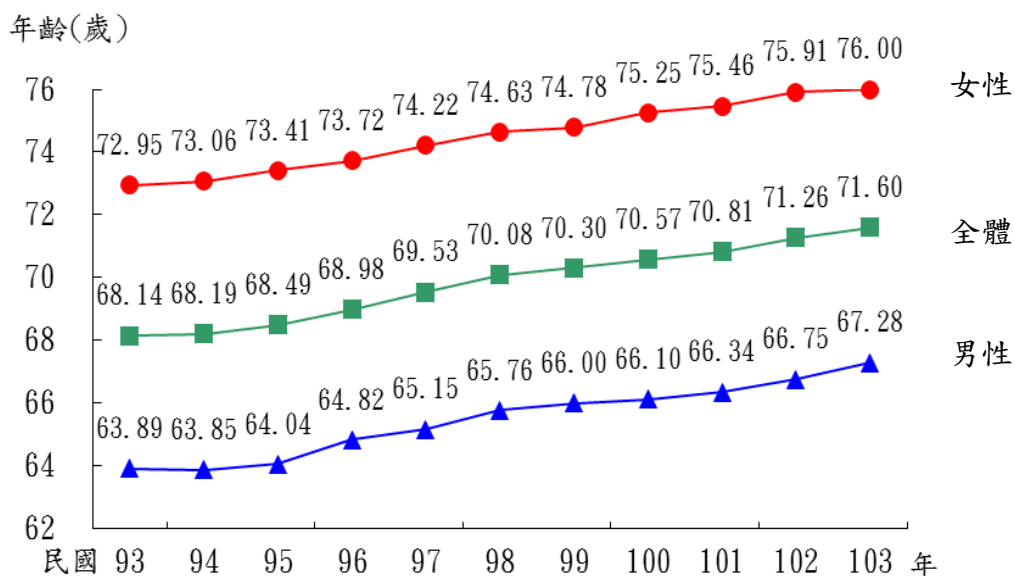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自民國 89 年起新增個人資料之原住民身分註記欄位後，可產生提供編算原住民生命表所需基本資料，內政部自 90 年起定期編算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供各界參用。因原住民人口僅 54 萬人，常易發生各年度年齡別死亡率變動頗大，致造成年度間零歲平均餘命波動較大情形，故對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採三年原住民人口資料合併編算。

貳、重要結果摘要分析

一、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

(一) 103 年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71.60 歲，男性為 67.28 歲，女性為 76.00 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8.72 歲。若與上(102)年相較，全體零歲平均餘命增加 0.34 歲，男性增加 0.53 歲，女性增加 0.09 歲。與 10 年前相較，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增加 3.46 歲，男性增加 3.39 歲，女性增加 3.05 歲。(詳圖 1)

圖 1 我國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趨勢圖



(二) 按原住民身分觀察：山地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69.62 歲，男性為 64.88 歲，女性為 74.31 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9.43 歲。平地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73.78 歲，男性為 69.82 歲，女性為 77.88 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8.06 歲。就山地、平地不同身分別原住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異比較，山地原住民無論在全體、男性、女性其零歲平均餘命均遠低於平地原住民，其中全體零歲平均餘命山地原住民較平地原住民少 4.16 歲；男性山地原住民較平地原住民少 4.94 歲；女性山地原住民較平地原住民少 3.57 歲。顯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零歲平均餘命亦呈現差異。(詳表 1)

表 1 我國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

單位：歲

身分別	102 年			103 年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原住民	71.26	66.75	75.91	71.60	67.28	76.00
山地原住民	69.28	64.24	74.37	69.62	64.88	74.31
平地原住民	73.43	69.43	77.63	73.78	69.82	77.88

註：1. 山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平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2. 103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101-103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2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100-102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二、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就 103 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觀之，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少 8.24 歲，男性少 9.44 歲，女性少 7.19 歲。就身分別觀之，山地原住民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少 10.22 歲，男性少 11.84 歲，女性少 8.88 歲；平地原住民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少 6.06 歲，男性少 6.90 歲，女性少 5.31 歲。(詳表 2)

表 2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民國 103 年

單位：歲

身分別	零歲平均餘命			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國民	79.84	76.72	83.19	-	-	-
原住民	71.60	67.28	76.00	-8.24	-9.44	-7.19
山地原住民	69.62	64.88	74.31	-10.22	-11.84	-8.88
平地原住民	73.78	69.82	77.88	-6.06	-6.90	-5.31

註：1. 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 各列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 - 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2. 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三、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年齡別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就單齡組十歲年齡別之平均餘命觀察，103 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就全體觀之，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 8.24 歲最大，60 歲差距則降為 4.29 歲，80 歲差距再降為 1.97 歲。就男性觀之，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 9.44 歲最大，60 歲差距則降為 4.50 歲，80 歲差距再降為 1.96 歲。就女性觀之，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 7.19 歲最大，60 歲差距降為 4.52 歲，80 歲差距再降為 2.31 歲。顯示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間之平均餘命差距，無論為全體、男性或女性，均有隨年齡增長而逐漸縮小現象。其中全體在 30 歲至 40 歲年齡差距開始大幅縮減，每 10 歲差距縮小 0.85 歲至 1.2 歲之間；男性亦是從 30 歲至 40 歲年齡差距開始大幅縮減，每 10 歲差距縮小 1.1 歲與 1.55 歲之間；而女性在 40 歲至 50 歲年齡差距開始大幅縮減，每 10 歲差距縮小 0.72 歲至 1.12 歲之間。（詳表 3）

表 3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按性別、十歲年齡別分

民國 103 年

單位：歲

年齡別	全體國民(1)			原住民(2)			差距 (3) = (2) - (1)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0	79.84	76.72	83.19	71.60	67.28	76.00	-8.24	-9.44	-7.19
10	70.26	67.17	73.58	62.41	58.02	66.89	-7.85	-9.14	-6.69
20	60.41	57.35	63.69	52.67	48.33	57.08	-7.74	-9.02	-6.61
30	50.68	47.70	53.86	43.19	38.99	47.41	-7.49	-8.71	-6.45
40	41.20	38.40	44.17	34.55	30.90	38.10	-6.64	-7.50	-6.07
50	32.18	29.76	34.72	26.73	23.81	29.36	-5.45	-5.95	-5.35
60	23.66	21.69	25.67	19.38	17.19	21.15	-4.29	-4.50	-4.52
70	15.85	14.41	17.25	12.79	11.35	13.81	-3.05	-3.06	-3.43
80	9.48	8.66	10.26	7.52	6.70	7.95	-1.97	-1.96	-2.31

註：1. 表側為單一年齡組。

2. 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四、歷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我國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大，全體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自 95 年之 9.41 歲高峰逐年遞減至 100 年之 8.57 歲，101 年出現反轉微增至 8.70 歲，102 年再擴增至 8.77 歲，103 年又出現反轉減至 8.24 歲；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亦自 95 年之 10.82 歲逐年遞減至 100 年之 9.86 歲，101 年增為 10.09 歲，102 年再擴增為 10.17 歲，103 年又出現反轉減至 9.44 歲；女性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自 95 年之 8.01 歲逐年遞減至 101 年之 7.36 歲，102 年擴增為 7.45 歲，103 年又出現反轉減至 7.19 歲。(詳表 4、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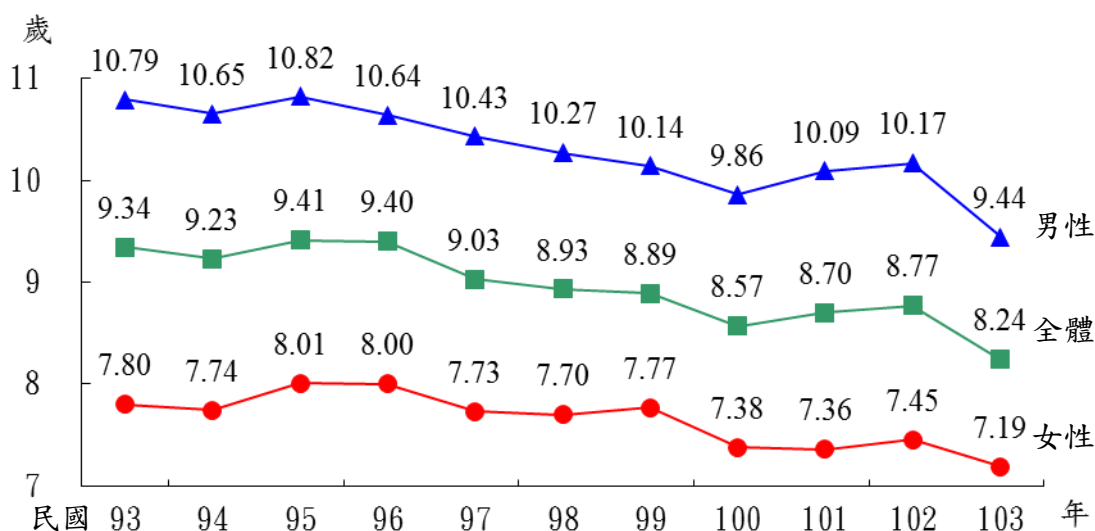
表 4 歷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按性別分

單位：歲

年別	全體國民(1)			原住民(2)			差距 (3) = (2) - (1)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93 年	77.48	74.68	80.75	68.14	63.89	72.95	-9.34	-10.79	-7.80
94 年	77.42	74.50	80.80	68.19	63.85	73.06	-9.23	-10.65	-7.74
95 年	77.90	74.86	81.41	68.49	64.04	73.41	-9.41	-10.82	-8.01
96 年	78.38	75.46	81.72	68.98	64.82	73.72	-9.40	-10.64	-8.00
97 年	78.57	75.59	81.94	69.53	65.15	74.22	-9.03	-10.43	-7.73
98 年	79.01	76.03	82.34	70.08	65.76	74.63	-8.93	-10.27	-7.70
99 年	79.18	76.13	82.55	70.30	66.00	74.78	-8.89	-10.14	-7.77
100 年	79.15	75.96	82.63	70.57	66.10	75.25	-8.57	-9.86	-7.38
101 年	79.51	76.43	82.82	70.81	66.34	75.46	-8.70	-10.09	-7.36
102 年	80.02	76.91	83.36	71.26	66.75	75.91	-8.77	-10.17	-7.45
103 年	79.84	76.72	83.19	71.60	67.28	76.00	-8.24	-9.44	-7.19

註：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圖 2 歷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



參、分析結論

- 一、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71.60 歲，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低 8.24 歲，較 10 年前增加 3.46 歲。

103 年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71.60 歲，較全體國民之 79.84 歲少 8.24 歲；與上(102)年相較增加 0.34 歲，高於全體國民同期減少之 0.18 歲，兩者差距較 102 年縮小 0.53 歲。與 10 年前相較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增加 3.46 歲，高於全體國民增加之 2.36 歲。103 年原住民男性、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8.72 歲，較 10 年前差距之 9.06 歲有些許改善，但仍較全體國民男性、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6.47 歲大。

- 二、加強原住民在幼齡至青年時期之安全及照護，以降低死亡風險。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在 0 歲之差距 8 歲以上較高，男性則在 20 歲前之差距高達 9 歲以上為最高。全體與男性在 30 歲至 40 歲年齡差距開始大幅縮減，而女性在 40 歲至 50 歲年齡差距開始大幅縮減，顯示原住民在幼齡至青少年時期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差距較大，中年明顯縮減，老年僅與全體國民差距約 2 歲左右。相關單位需繼續重視原住民幼齡至青少年時期之安全及照護問題，並加強防範事故傷害之發生，以期降低該年齡層之死亡風險，俾更能縮減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

- 三、加強改善山地地區居住環境及就醫品質，以縮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

原住民之零歲平均餘命無論是全體、男性或女性均遠低於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水準達 7~9 歲，其中山地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更是低於全體國民 8~11 歲，平地原住民則低於全體國民 5~6 歲。政府需重視山地偏鄉環境及資源分配相對不足之問題，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環

境、改善山地交通建設及提升醫療品質，期能有效降低原住民死亡率，以縮小原住民和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差距。